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20〕1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临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沂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要求，现将《中国（临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临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国（临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临沂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临沂商城商贸和物流优势，结合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省级“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等政策，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打造完整的跨境电商产业链、生态链。

（二）基本原则。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引领，强化意识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在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中实现贸易高质量发展。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造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良好环境。坚持综合改革、协同发展，推动监管与服务、线上与线下、产业与平台、政府与市场有机融合。坚持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探索具有临沂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2 年，临沂市跨境电商年交易额突破 200 亿元，年均增长 30% 以上，跨境电商企业超过 1000 家，建设 5 个大型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0 个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20 个公共海外仓、10 个跨境电商创业实训基地。

三、工作重点

（一）搭建两大平台。

1. 搭建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搭建具备线上登记备案、免税管理、出口退换货等功能的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一点接入、一站服务、一平台汇总”。（省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临沂市政府）

2. 搭建跨境电商线下“综合支撑”平台。发挥临沂商城和临沂综合保税区优势，建设一批优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加强国际陆港片区建设，争取建立国际邮件互换局，提供仓储、通关、物流、分拨、配送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省商务厅、青岛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临沂市政府）

（二）建立六个体系。

1. 信息共享体系。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省口岸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税务局，临沂市政府）

2. 金融服务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跨

境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临沂市政府）

3. 智慧物流体系。发挥物流优势，构建互联互通的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仓储系统、优质高效的运营服务系统，全面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临沂市政府）

4. 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评价系统、监管系统、负面清单系统，创建国家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省税务局，临沂市政府）

5. 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复查完善机制，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决策服务保障。（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海关、省税务局，临沂市政府）

6. 统计监测体系。立足外贸中小微企业多等特点，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健全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青岛海关、省统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商务厅，临沂市政府）

四、创新举措

（一）创新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新模式，建设新外贸示范城市。放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效应，推动市场主

体借助第三方平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探索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新模式。（省商务厅、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税务局，临沂市政府）

（二）创新发展“现代物流+跨境电商”新模式，建设区域性跨境电商商品集散中心。放大物流优势，在临沂综合保税区、临沂商城、临沂国际机场建设区域性跨境电商集散中心，加快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支持临沂国际机场建设空港物流核心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打造鲁南苏北航空跨境电子商务集散区。依托济铁物流园，发展欧亚国际班列，建设全国性木材和塑料颗粒交易中心。（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临沂市政府）

（三）创新发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互动新模式，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供货基地。支持传统制造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实现境内制造商和境外零售商的直接对接、订单高效集成，重构传统外贸交易流程和采购体系。加强与第三方平台合作，支持特色产业集群打造网上产业带。鼓励出口企业积极利用自建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外贸营销业务。（省商务厅、青岛海关，临沂市政府）

（四）创新发展“一带一路+跨境电商”新模式，建设“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加强“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临沂会客厅”，全面拓展“丝路电商”。（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青岛海关，临沂市政府）

(五) 创新发展“直播电商+集聚区+海外仓+实训基地+跨境电商”一体化发展新模式，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生态体系。

1. 大力培育跨境电商直播。依托临沂综合保税区等建设直播基地，支持直播产业发展，打造“直播电商+跨境电商”新模式。(省商务厅、青岛海关，临沂市政府)

2.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强化临沂综合保税区功能，提升临沂商城跨境电商产业园、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兰华进口商品城等载体水平，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发展。(省商务厅、青岛海关，临沂市政府)

3.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发展。支持企业开展直购进口和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发展“网购保税+实体零售”新模式。(省商务厅、青岛海关，临沂市政府)

4. 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支持企业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发展境外体验店，完善境外营销网络。(省商务厅，临沂市政府)

5.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支持大学、职业学院等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训，支持企业建设培训和实训基地。(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临沂市政府)

6. 大力推动外贸转型升级。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对接，培育优质供应商。(省商务厅，临沂市政府)

(六) 创新发展“通关+税务+外汇+快递+跨境电商”便

利化体系，提升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水平。

1. 优化海关通关作业流程。推广跨境电子商务“清单核放、汇总申报”通关模式，落实集中申报、集中查验、集中放行等措施。（青岛海关，临沂市政府）

2. 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政策。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对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出口货物，符合有关条件的，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省税务局，临沂市政府）

3. 完善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支持银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创新发展，简化小微跨境电商收支手续。（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临沂市政府）

4. 支持邮政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提升国际邮政和跨境网购服务平台，争取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促进寄递服务与跨境电子商务联动。（省邮政管理局，临沂市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临沂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省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政策创新，形成支持临沂综试区的合力。

（二）强化政策促进。制定出台跨境电子商务促进政策，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市场开拓、品牌培育、人才培养等。探索设立跨境电子商务基金。

（三）优化发展环境。搞好制度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

持续提升专业指导能力、服务能力，不断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6日印发

